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保障计划

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					
保险期间	每份保险金额(元)	每份保险费/份	投保份数上限	最高保险金额	最高保险费
单位(月)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份)	单位(元)	单位(元)
1月	1,000	1	10,000	10,000,000	10,000
3月	330	1	10,000	3,300,000	10,000
6月	160	1	10,000	1,600,000	10,000
9月	110	1	10,000	1,100,000	10,000
12月	100	1	10,000	1,000,000	10,000

注：1、本产品仅保障借记卡和信用卡的账户损失。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 RMB5 万元。

3、以上币种单位均为人民币。

一、承保公司：本产品由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下设分支机构有深圳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新疆分公司。

二、投保人：投保人年龄须满 18 周岁。

三、保险金额：此产品按份销售，保险金额为投保份数 * 每份保险金额，最高购买份数 10000 份。

四、保障区域：本产品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五、产品销售范围：本产品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港、澳、台除外）销售。

六、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内的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而导致的资金损失；
- (二) 被他人 在银行柜面及 ATM 机器上盗取或转账导致的资金损失；
- (三) 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被保险人将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 (四) 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被保险人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卡人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或透露该附属卡账号及密码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七、责任免除：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交给他人使用期间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 (四)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投保人、保险人或其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主动将个人账户资金转入他人账户或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导致的资金损失；**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挂失或冻结前 72 小时以外的损失；**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条例，导致的资金损失；**
- (七) **被保险人遭受诈骗而主动将资金转入他人账户；**
- (八)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资金被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同住人员盗刷或盗用；**
- (九)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政变、罢工、暴**

动、民众骚乱；

(十)因火灾、爆炸、地震、火山爆发、海啸、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所促发的盗窃、抢夺或抢劫。

利息、滞纳金、罚息、手续费等间接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八、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单据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保险费发票及索赔申请；

(二) 与个人账户被盗刷、盗用、盗取、转帐等相关交易记录；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五)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立案证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阅读条款：投保前请您认真阅读《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A款)条款(前海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6】(主) 022号》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义务条款等黑体字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十、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告知不仅是投保人的义务，也是投保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

前提和基础。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的规定和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十一、如需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请联系前海财险客户服务热线：4008-110-110。